

社團法人 台灣攝影文化資產協會 會員福利_讀書會

《明室—攝影札記》

第二章

曾建元.導讀

《明室-攝影札記》寫作期間正逢其母親過世不久，巴特企望「尋回」母親。母親冬園照片的尋回（實際上在文本中，讀者並未目睹冬園照片），也讓巴特思考到為何攝影的指涉對象不同於任何再現系統的指涉對象，即：「我所謂的攝影指涉對象，並不意指一個形象或符號所指示的可能為真的東西，而是指曾經置於鏡頭前，必然真實的某物，少了這樣的條件，則相片不會存在」。¹也就是說：「我絕不能否認攝影的情況是有個東西曾在那兒，且包含兩個相結的立場：真實與過去」。²巴特認為攝影的所思（noème），就叫做「此曾在」（caca-été）。整本明室攝影札記論述的結果竟是「此曾在」，如此的簡單、平凡、毫無深度（？）。對巴特而言，攝影是一種奇怪的媒介，一種新形式的幻覺（hallucination）：對感官知覺是假，對時間是真；二又合一的幻覺：即「現已不在」，但又是「但此確曾在」；與真實擦身而過的瘋狂影像，與真實略有涉獵的瘋狂影像。³攝影弄混了「真實」（此曾在）與「真相」（即是此），同時成了指證式與驚嘆式，把形象帶至瘋狂地步，竟以情感（愛、同情、哀悼、衝動、慾望）作為生命的保證。⁴所以，巴特認為攝影不能作為藝術，沒有一門藝術是瘋狂的。如果攝影要成為藝術，就要馴服攝影，讓它的所思「此曾在」不再對我們產生作用，虛構劇情如電影的表達方式是一種藝術。

(1)對於「意定」（la pose）的闡釋。攝影的意向性對象是「此曾在」，這裡的「此曾在」指出了照片的核心意涵：即操作者對於照片的拍攝「意向」，觀看者對於照片的閱讀「意向」。巴特說：「攝影的本性之奠基者為『意定』。...這裡所指的『意定』並非被拍對象的姿態，也非操作者的技術，而是一種閱讀『意向』的專用詞」。⁵閱讀意向在主體的思維裡發生，觀看照片每一個人（主體）的閱讀意向不同，同一張照片被「意定」的情況也不同。顯然，「意定」交融於主體思維與被攝物之間。

¹ 《明室-攝影札記》，頁119-120。

² 同上，頁120。

³ 同上，頁77。

⁴ 同上，頁175。

⁵ 頁122。

(2)對於冬園照片而言：「我已了解，從此以後應當探問攝影的事實，採取的不是快樂欣喜的觀點，而是根據所謂的愛情與死亡這兩個浪漫的觀點來談」。⁶這裡的「快樂欣喜」，我自己覺得是愉悅(或娛悅)；愛情指的是情感；死亡代表逝去，也就是時間。顯然，照片所牽動的情感與時間，勝於照片的愉悅性。為何不展示冬園照片？或者展示冬園照片之後？

⁶ 頁114。